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542,081.55 元，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154,208.1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5,002,766.85 元。

根据公司股利政策及战略发展规划，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预计转增股份 27,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7,000,000 股。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所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定了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